

類別	林政管理類	項目	障礙木專案採取之申請		
主辦單位	工作站 分署	協辦單位	林業署 分署	適用對象	國防部、各級政府、學校、公(民)營事業機構、礦業權者及土石採取人、工作站、分署
法令依據	一. 森林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. 保安林經營準則 三.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暨其台灣省施行辦法 四.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				

### 處理步驟

**用地機關 (單位)**

- 提出申請手續
- 會同現場勘查
- 依照林產物採運合約書所約定條款採取障礙木

申請

**工作站**

- 初審申請案件 (不合退還補正)
- 實地每木調查、查算林木價金
- 核轉分署
- 轉發採運合約書
- 核准後管理

核轉

核復准駁

**分署**

- 審核申請書件
- 緊急處理障礙木之材積在五十立方公尺以下授權核准。超過五十立方公尺者報林業署核處
- 訂定林產物採運合約書

陳報

核定准或不准

**林業署**

- 材積在五〇立方公尺以上林業署核定

通知准或不准，  
准者並轉發採運  
合約書

交辦

簽辦

**森林產業組**

- 會有關組室
- 整合各組室意見
- 查核是否承租區域
- 符合規定者即依分層負責簽辦，授權範圍簽報署長核定，超過授權者及簽報農業部核定

**保育企劃組 (企劃科)**  
審核有無妨害森林經營計畫及申請位置及年度伐木計畫數量

**集水區治理組 (治理科)**  
審核有無妨害保安林經營管理及治山防洪工程

**森林育樂組 (育樂科)**  
審核有無妨害森林遊樂區及自然保留 (護) 區之經營計畫

**森林管理組 (管理科)**  
審核承租面積、位置及租賃關係

<p>辦 理 時 應 注 意 事 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. 申請專案採取障礙木之位置是否與承租位置相同。</li> <li>二.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公共工程，因施工期限急迫或工程緊急，急需先行施工，申請專案採取障礙木，其立木材積未達五十立方公尺者，准由分署查明事情逕行核准砍伐後報署備查，林木價金之核算亦授權分署核定。</li> <li>三. 每案立木材積在二五〇立方公尺以上或竹在五萬支以上者，陳報林業署核定。</li> <li>四. 每木調查同時設定界木。</li> <li>五. 針一級木應責申請人按指定地點集中保管，交付林業署分署依規定公開標售。</li> <li>六. 申請案是否符合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暨其台灣省實施辦法之規定。</li> </ol>
<p>使 用 表 格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. 申請書三份。</li> <li>二. 實測圖三份（五千分之一）。</li> </ol>